

史記菁華錄

■ 司馬遷 原著

■ 姚芴田 節評



〔漢〕司馬遷 原著
〔清〕姚苧田 節評

史記菁華錄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史記菁華錄

司馬遷原著 姚苒田節評

王興康 周旻佳 標點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插頁 4 印張 11.125 字數 263,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0

ISBN 7-5325-0209-0

I·93 定價：3.65元

前言

史記菁華錄梓行於清康熙六十年辛丑（一七二一）。選評者署芋田氏，姚姓，據道光四年甲申（一八二四）刊本趙承恩序謂芋田氏爲浙江錢塘人，乾、嘉時猶在世。據朱自清在史記菁華錄指導大概一文中說：「史記菁華錄是錢塘姚祖恩編的。」所根據的是吳振棫的題跋，可惜並沒有作較詳的說明，故於他的生卒年月及生平事跡均未能詳悉，其著述除了史記菁華錄之外，還曾評點過戰國策。從芋田氏的卷首題辭和書末評語來看，他從少喜讀史記，循環諷誦，抉微探幽。在研讀過程中，有感於是書意味深長，而當時又沒有令人滿意的評本可讀，於是便設想「抽挹精華，批導繁卻」，使史記的天工人巧和太史公的苦心孤詣呈露於讀者面前。由此可見，史記菁華錄實際上是經作者精心剪裁又加了評語的中級讀本。

芋田氏認爲，史記在我國歷史著作中的崇高地位是無與倫比的：「匯先秦以上百家六藝之菁英，羅漢興以來創制顯庸之大略」，是一部體大思精的巨著；即使就文章論，洗洋瑋麗，無奇不備，也堪稱典範，所以爲「學者斷不可不讀」之書。

史記原文共約五十七萬字，分本紀、世家、列傳、表、書、志六個門類。芋田氏從中選取了五分之一約十萬字加以評點，分爲六卷，包括本紀、表、書各三篇，世家九篇，列傳三十三篇。在篇章的選定上，傳統的史記名篇如項羽本紀、留侯世家、淮陰侯列傳、魏其武安侯列傳等都被選入。在此基礎上，芋

田氏又對入選的篇章作了較大的刪節，刪除的部分一般不注明「中略」字樣。也許正由於這種大刀闊斧的刪節，當時曾有人勸告說：「史記乃一家之言，不宜節選品評。但芋田氏認為：第一，節選古文，其來舊矣，如宋代的真德秀編選文章正宗，把左傳、國策、史記、漢書中的一篇文章按敘事和議論分列在兩個部分；第二，古人爲文，即使在精華結聚之處也不免隨事敷衍，而經過節選品評，可以掇其精華，略其敷衍，發明作者作文的苦心，便於後人閱讀。所以，與其把整部史記置於案頭，讀時不求甚解，還不如把太史公筆下最精采的部分切切實實地讀透。根據作者的一己之見，書中所節選者即爲史記中的「菁華」。

通覽全書，芋田氏在節選方面確實達到了「抽挹精華」的目的。他善於把握史記各篇的要旨，洞徹其章法布局，刀尺所至，恰到好處。既保持了史記瑰奇闊深的固有風格，又因刪繁就簡而使情節更集中，主綫更清晰，人物性格更鮮明。更可貴的是，經過刪節後的文字，並無割裂支離之病，而依然脈絡貫通，首尾圓融，神氣完足。這些，都與評注相輔相成，成爲本書最突出的優點。

芋田氏曾說：「評注皆斷以鄙意，視他本爲最詳。」可見，他對自己的評語是非常自負的。事實上，書中精采、獨到、簡潔的評語確實至今仍能給史記的愛好者和研究者以有益的啓發。從評語的形式來看，有眉批、夾批和篇末評語三種。眉批和夾批每篇都有，側重於品評篇章中的字、句、段；篇末評語側重於品評全篇的總體立意，但并非每篇都有。從評語的內容來看，有章法結構的分析，字法句法的討論，微言大義的鉤稽。其精妙處有時令人拍案叫絕，深服其別具隻眼。雖然個別地方也有穿鑿附會，故弄玄虛處，但還是可以看出，芋田氏對於史學與古文有相當深厚的造詣。

在衆多的史記選評本中，史記菁華錄是最受青睞的一部。解放前，高中以至大專院校很多以此書作爲史記的讀本，可見其影響之大。現在重新標點，排印史記菁華錄，它既可作爲初學史記者的入門書，又可作爲史記研究者的參考書，還可作爲一般古典文學愛好者的讀本，因此，兼備了「普及」與「提高」的雙重特性。

史記菁華錄由於問世以來，銷行歷久不衰，有版本多種，其中以道光甲申扶荔山房藏板暨同治癸酉紅杏山房版較勝，現藏上海圖書館。這次整理，評語即取上述版本與通行本互爲參稽，正文以史記原文爲準，凡有訛奪，逕行改正。不另出校記。本書眉批，原刻本與正文有關內容上下相對。排印中，因版面關係，有些地方未能上下對齊。特將相關之處用阿拉伯字編號，以便參照閱讀。不逮之處，尚請廣大讀者指正。

王興康 周旻佳

一九八六年二月於上海

題辭

余少好龍門史記，循環咀諷，炙輠而味益深長。顧其夥頤奧衍，既不能束之巾笥；又往哲評林，迄無定本。嘗欲抽挹菁華，批導竅卻，使其天工人巧，刻削呈露，俾士之欲漱芳潤而傾瀝液者，瀾翻胸次，而龍門之精神眉宇，亦且鬱勃翔舞於尺寸之際，良爲快事矣！

客有諗於予者曰：「史記者，龍門一家言也。而擘摘刺取之，能無剽擄之訾乎？」予曰：「客蓋未達乎文章之原者也。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言爲尚書，事爲春秋，此史記之名所由昉也。自左氏因春秋之文作內、外傳，於是言與事始並著於一篇之中。宋真德秀論次文章正宗，特分議論、敘事爲兩途，實原本尚書、春秋之遺意而判厥町畦。故其錄左國史漢之書，一篇之文，有割其事於此而綴其言於彼者。蓋文選以下，別無薈萃古文，有之，自德秀始，而其法已然。且左氏用編年之法，每自爲一篇以盡一事之本末。至杜元凱始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符。後世記誦之學亦各取其一節之精妙，而命之曰篇，其來舊矣。顧獨於史記而疑之乎？蓋古人之讀書也，既知夫三倉、五車之才，選於千萬人而不能以

一二遇也。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不亦殆乎？又以爲古人比事屬辭，事奇則文亦奇；事或紛糅，則文不能無冗蔓。故有精華結聚之處，即不能無隨事敷衍之處；掇其菁華而略其敷衍，而後知古人之作文甚苦，而我之讀之者乃甚甘也。今夫龍門之文，得於善遊，夫人而能言之矣，則當其浮長淮，沂大江，極覽夫驚沙逆瀾、長風怒號、崩擊而橫飛者，吾於其書而掇取之；望雲夢之決瀋，觀九嶷之芊綿，蒼梧之野，巫山之陽，朝雲夕煙，靡曼綽約，吾於其書而掇取之；臨廣武之墟，歷鴻門之坂，訪潛龍之巷陌，思霸王之雄圖，鷹揚豹變，慷慨悲懷，吾於其文而掇取之；奉使巴、岷，弔蠶叢、魚鳧之疆，捫石棧、天梯之險，縈紆晦窅，巉峭幽深，吾於其文而掇取之；適魯登夫子之堂，撫琴書，親杖履，雍容魚雅，穆如清風，吾於其文而掇取之。若夫後勝未來，前奇已過，於其中間，歷荒隄而經破驛，頑山鈍水，非其興會之所屬，斯逸而勿登焉。讀其文而可以知其遊之道如彼，則文之道誠不得不如此也。吾見今之耳傭而目僦者，日置全史於几案之旁，自成童以迄皓首，固有一卷之文。偶值夫鈎章棘句，即掩卷不遑卒讀者，徒琅琅於管、嬰、夷、屈數傳，又不得其竅卻之所存，猶且號於人曰：『剽擄之不古也。』其爲自欺以欺人，豈不足胡盧一笑哉！「客無以難，遂書其語於簡端。」

凡史記舊文幾五十萬言，今掇其五之一，評註皆斷以鄙意，視他本爲最詳，約亦數萬

言。龍門善遊，此亦如米海嶽七十二芙蓉研山，几案間卧遊之逸品也。因目之曰史記菁華。
錄云。

康熙辛丑七夕後三日，芋田氏題。

目錄

卷一

秦始皇本紀	一
項羽本紀	四
高祖本紀	三
高祖功臣年表	六
秦楚之際月表	二六
六國表	三〇
封禪書	三三
河渠書	五三
平準書	五六
越世家	六六
陳涉世家	七一
外戚世家	七四

卷二

齊王世家	七六
蕭相國世家	八〇
曹相國世家	八七
留侯世家	九〇
陳丞相世家	九七
絳侯周勃世家	一〇一
伯夷列傳	一〇六
老莊申韓列傳	一〇九
司馬穰苴列傳	一二三
商君列傳	一二五
張儀列傳	一二八
孟子荀卿列傳	一三三
孟嘗君列傳	一三七

卷四

平原君列傳……………	二九
信陵君列傳……………	三三
范雎蔡澤列傳……………	四二
廉頗藺相如列傳……………	四九
屈原賈生列傳……………	五一
刺客列傳……………	六一
張耳陳餘列傳……………	六四
淮陰侯列傳……………	七四
韓王信盧綰列傳……………	八〇
酈生陸賈列傳……………	八三
劉敬叔孫通列傳……………	九〇
季布樂布列傳……………	九三
張釋之馮唐列傳……………	一〇一
扁鵲倉公列傳……………	一〇九

卷六

魏其武安侯列傳……………	二六
李將軍列傳……………	三二
匈奴列傳……………	四一
衛霍列傳……………	四五
司馬相如列傳……………	四九
淮南列傳……………	五三
汲鄭列傳……………	五七
酷吏列傳……………	六六
游俠列傳……………	六七
貨殖列傳……………	七四
滑稽列傳……………	八〇
太史公自序……………	八六
附錄	
一、趙承恩序……………	三三
二、史記菁華錄指導大概……………朱自清……………	三四

史記菁華錄卷一

秦始皇本紀

①先儒謂：「秦時詔令，雖以吏讀，自是一種文字。然漢詔之下，漢詔之前，實另具一段精嚴偉麗光景，此其第一令也。絕大不羣。」

②先自定議，復稱制以可之也。

③稱制，可奏

始於此，實爲娟峭。

秦初并天下，令①丞相、御史曰：「（中略）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以謙吻作夸翹，辭氣峻厲，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總前六國罪案，簡而偉。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言下已前無古人矣。諸臣只闡明此意耳。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秦初三公之職如此。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看其即將前令敷衍，不更益一語。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秦人萬古罪案，即萬古功案。臣等謹與博士議曰：有致。『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古拙可愛。此即封禪書悠謬之說也。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②王曰：「去『泰』，著『皇』，古勁之極。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③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又了一事。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

④只三十餘字，有援引，有跌宕，有斷制。

謚，首援太古爲說，波瀾甚壯。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④。斷得妙。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意極愚而詞極婉。

⑤爲秦計誠非。然于古不能易者，積重之勢使然也。

⑥兼法最古健，絕去一切支葉。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填』、『鎮』古字通用，亦有竟作填義者，更古。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下其議亦始此。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凡人臣引議，不援目前所至切者爲言，則其議難申。斯得其旨矣。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總只申初令之旨，細味自知。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⑥數言利害皆盡。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始皇語語有蓋世之氣。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官三等。更名民曰「黔首」。大酺⑥。以「大酺」收分郡案，下又逐件起。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一銷兵。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二同律。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三輿地。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諸廟

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四建京。（下略）

三十四年，（中略）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

「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亦即「初并天下」之令衍出來。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

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始皇喜操切，此言非所樂聞。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痛切而疏宕，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重」字妙，有激射。非忠臣。」

始皇下其議。越言亦慧矣。始皇猶知下其議，可不謂猶有君人之度乎？丞相李斯曰：

臣既以爲「上古所未有，五帝所不及」，故凡進諫者皆以謗古爲本。淳于生獨以殷、周爲言，宜其如水投石也。全段總以古今爲眼目。

「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引古曲說。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此段爲焚書案，然屢

提儒生過失，實爲坑儒伏脈。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

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

首⑧。諸生罪案已定，其語甚辣，妙在遽住。丞相臣斯昧死言⑨：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

一，亦從平定一統，冒人，有把握，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

干，故文勢作頓。

⑧前段專駁淳

⑨後段歸歎詩

書，特更端另起。

⑩妙在寫得紛紛雜雜，便見詩、書煞甚壞事。

⑪擬令要一字無虛設，先秦文不可及如此。

①本紀無稱字

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人各以其所私學者爲善也。長句曲而勁。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二句皆指「是古非今」者言之。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秦時奏議，凡欲重其罪者，多疊雜而出之，如逐客、實責諸書皆然。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鑽入操切人心孔，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古制也。兩層上指記事之書，下指記言之書，甚明劃。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知見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前布其令，此詳其罪，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⑫律外餘文，甚周匝，此實後世造律之祖。制曰：「可。」

項羽本紀

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①。初起時，年二十四。諸紀傳無特著初起之年，此獨大書。

之例，此獨稱字者，所以別於真帝也。

史遷深惜項羽之無成，故特規此格。

② 提出項燕

王翦以著秦，項世仇，提出「世爲楚將」，以著窮楚緣起。

③ 「每吳中云」數句，正註明「皆出項梁下」一句也，看「以是知其能」五字自明。古文針路皆如此。

④ 當教以兵法時固已知其可用，此處「奇」字直有可使南面之想矣。細思自辨。

⑤ 守既知項梁

之，所以爲三年滅秦、五年亡國作張本，正是痛惜之意。其季父項梁，梁父即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項氏世世爲楚將②，封於項，故姓項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特寫兩不成，一不肯竟學。羽之結局，已大概可見。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語倔強。而說書、劍處又有層折，見劍雖差勝於書，而意猶未厭也。如聞其聲。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真英雄氣概，在此句。

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妙用孟子「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句法。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③，項梁常爲主辦，名甚雅。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有心人見奇處。以是知其能。秦始皇帝遊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蠻得妙，與高祖語互看，兩人大局已定於此。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梁以此奇籍④。「以此」與前「以是」句應。

籍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史公一生得意此四字，其列籍本紀亦坐此。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顧吳中子弟緊密。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其九月，會稽守通「通」字疑守之名，諸解未確。謂梁曰：「江西皆反，此亦天亡秦之時也。吾聞先即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將。」⑤守所見亦是，而卒見殺。觀其辭氣需緩，正與羽

能，即委之可耳，何爲又扯一亡去之桓楚？如其言，事何時就乎？跋前疐後，如此所以卒實其首也。

⑤夾敘二項，各各攢眉欲活，寫生妙手。

⑦不特回顧「主辦」段也。古文事寫人處，往往大處不寫，寫一二小事，轉覺神情欲活，此類上三毫法也，不必謂實有是事。

⑧起「范增」三句，字字無浪下。「年七十」與「羽

之才氣相射也。是時桓楚亡在澤中，夾入一句敘事，好筆法。梁曰：「桓楚亡，人莫知其處，獨籍知之耳。」趁風起帆，機警之極，勢如脫兔。梁乃出，誠籍持劍居外待。梁復入，敘項梁如生龍活虎。與守坐，曰：「請召籍，使受命召桓楚。」守曰：「諾。」梁召籍入，須臾，迅捷。梁胸字法。籍曰：「可行矣！」於是籍遂拔劍斬守頭。如此起局，自然只成羣雄事業。項梁持守頭，佩其印綬。門下大驚，擾亂，籍所擊殺數十百人。一府中皆慄伏，莫敢起。以上皆以梁爲主，籍爲從，故只如此寫。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爲起大事，曉括得好。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二句夾敘法，合所舉所收共八千人也。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校尉，將兵者；候，軍候；司馬，主軍政賞罰。有一人不得用，自言於梁，梁曰：「前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此不任用公。」衆乃皆伏。聞處著筆最妙。於是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徇下縣。先作一結，下文另起一案。廣陵人召平於是爲陳王徇廣陵，未能下。聞陳王敗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夾敘一事，非傳中正文也。看其簡處則極簡，兩行中寫許多情事，如此作文，方無喧賓奪主之患。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如橡之筆，與傳末作章法。居鄴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借陳勝引入，有把握。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倒至今憐之，句